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委，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和引导各级干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促进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湖北落地生根，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经国家和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决定开展 2018 年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参加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的对象是：各级党政机关（含人大、政协、监察、审判、检察机关）、群团组织、民主党派机关，中央在鄂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或个人的调查研究成果。

省直部门和中央在鄂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国有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每单位限报 2 项成果，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按分配数（见附件 1，相关表格及封面式样从“湖北政研战线”网站 <http://www.zys.gov.cn> “政务导

航”栏目下载)申报;第一作者限报1项成果。超额多报的地区和单位由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自主选取申报排名靠前的成果。

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的调研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活动,不鼓励党政主职领导干部牵头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成果的文体必须是调查研究报告,其他文体和纯理论研究成果不参加评选;

2.调研成果在市厅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获得市厅级以上奖项,并有较大影响,对推动实际工作有明显作用,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调研成果虽未发表,但被市厅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采纳,并转化为党委和政府决策;

3.调研成果必须依法享有著作权;

4.申报成果产生时间必须在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三、申报办法

1.各地参评成果的申报工作由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政研室统一负责,按分配的推荐数初审后向评选办申报;

2.省直各部门、中央在鄂单位及相关事业单位的参评成果由本部门(单位)负责调研的处室按要求初审后向评

选办申报；

3. 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调研成果由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要求初审后向评选办申报；

4. 评选活动不受理个人申报。

四、申报材料

各申报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向评选办提交下列材料及电子版：

1. 优秀调研成果申报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一式 2 份；

2. 优秀调研成果推荐表（见附件 3）一式 2 份；

3. 调研报告及其封面各一式 10 份（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其中，1 份调研报告原件留存备查；为保证评选公平公正，报送专家评委评审的其余 9 份报告的文头、文尾和文中，均须隐去作者单位、姓名等信息，作适当文字处理后，按式样（见附件 4）制作调研报告封面；

4. 调研成果转化应用（指领导批示、获奖证书、刊发的报刊杂志等）和作者署名、产生年度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其中，原件即审即退，复印件留存备查）；

5. 评选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评选程序

1. 申报。各地各单位根据本次活动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进行初审筛选，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申报。

2. 审查。评选办根据申报条件和要求对申报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合格者分类参加评选。

3. 评选。评选分初评、复评、复审三个环节。初评评委对参评成果进行实名推荐；评选办根据评委推荐情况，按拟表彰成果的 200% 提出进入复评的篇目，报评选委员会研究确定后，再由进入复评的申报单位按要求补充报送复评材料；复评评委对复评材料按统一标准评分；评选委员会对复评结果进行复审，确定公示成果名单。

4. 公示。评选办将拟获奖成果在《湖北日报》和“湖北政研战线”网站公示 7 天。公示期内，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的，可向评选委员会反映，评选委员会应作出裁决。

5. 表彰。公示期满，报请省委批准后，对获奖成果通报表彰。

六、组织领导

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活动在省委领导下进行，由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具体承办。评选活动自今年 5 月份开始，10 月底结束。

设立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梁伟年任主任，省委副秘书长、省委政研室（省改革办）主任王亚平，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覃道明任副主任。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政研室（省

改革办)。

各地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重视和支持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评选,指定有关单位或部门承办,落实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好本地本单位的申报工作。

评选办联系人:刘剑;联系电话:(027)87232327;
传真:(027)87232313,87232027;电子邮箱:
hbsw2008@163.com;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268号省委大院省委政研室315室(省委办公厅前楼三楼);邮政编码:430071。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2018年5月28日